##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第1季度公平交易报告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流程》等制度对投资行为所涉及的公平交易进行管理,重点对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和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本报告期内涉及公平交易的投资组合为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组合1)、安德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组合2)、佰睿吉1号资产管理计划(组合3)、汇旌1号资产管理计划(组合4),具体说明如下:

- 一、测试方法说明(以下涉及组合1、2的,仅以此为例)
- (一) 同日 (T=0) 反向交易

公司在O32投资交易系统中禁止同一组合和不同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债券等)。

## (二) 同日 (T=0) 同向交易

同一交易日内同一品种的同向交易,如果触发公平交易条件的,O32 投资 交易系统将强制自动启动公平交易模块,按各投资组合指令数量比例进行分配。

## (三) 同日或邻近交易日(日内、3日内、5日内) 同向交易

1、分别获取各投资组合在日内、连续的3日、5日内(含当日)买入或卖出同一只股票的均价,计算溢价率。

买入溢价率=组合2买入交易均价/组合1买入交易均价-1 卖出溢价率=组合1卖出交易均价/组合2卖出交易均价-1

日内、3日、5日各时间窗的溢价率阀值分别设定为2%,3%,5%,交易溢价率超过相应阀值的股票,应检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 2、模拟计算日内、3日、5日时间窗内,组合2向组合1利益输送的金额:
  - (1) 买入方向:

利益输送金额=组合1买入股数×(组合2买入均价-组合1买入均价)

(2) 卖出方向:

利益输送金额=组合1卖出股数×(组合1卖出均价-组合2卖出均价)

3、计算利益输送金额对于投资组合收益的贡献率

贡献率=利益输送金额/时间窗内该投资组合平均资产净值

贡献率大于等于2%,且超过相关组合在计算期内收益率的,应检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 (四) 同日或邻近交易日(日内、3日内、5日内) 反向交易
- 1、分别获取各投资组合在日内、连续的3日、5日内(含当日)买入或卖出同一只股票的均价,计算溢价率。

买入溢价率=组合2买入交易均价/组合1卖出交易均价-1

卖出溢价率=组合1卖出交易均价/组合2买入交易均价-1

日内、3日、5日各时间窗的溢价率阀值分别设定为2%,3%,5%,交易溢价率超过相应阀值的股票,应检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 2、模拟计算日内、3日、5日时间窗内,组合2向组合1利益输送的金额:
  - (1) 买入方向:

利益输送金额=组合1买入股数×(组合2卖出均价-组合1买入均价)

(2) 卖出方向:

利益输送金额=组合1卖出股数×(组合1买入均价-组合2卖出均价)

3、计算利益输送金额对于投资组合收益的贡献率

贡献率=利益输送金额/时间窗内该投资组合平均资产净值

贡献率大于等于2%,且超过相关组合在计算期内收益率的,应检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二、测试情况分析

(一) 时间窗: 日内

本报告期内,各组合之间未发生日内同向和反向交易。

(二) 时间窗: 3日

本报告期内,各组合之间未发生3日内同向和反向交易。

(三) 时间窗: 5日

本报告期内,各组合之间未发生5日内同向和反向交易。

综上所述,2013 年第一季度,未发现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间存在利益输送 等非公平交易行为。